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管理层经审慎决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霍城环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事项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公司持有的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相关事项的内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明禹 冯均科 宋林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